

中共贵州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

校党发〔2017〕31号



关于表彰 2017 届优秀毕业生党员的决定

各基层党委（党总支）：

近年来，全校广大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志存高远、勤奋学习、践行宗旨、服务师生，涌现出一大批讲党性、重品行、作表率的优秀学生党员。

为进一步树立典型、弘扬正气，展现当代大学生党员自强不息、奋发向上的精神风貌，引领全校毕业生文明离校、服务基层，奉献社会，校党委决定，对文学院龙国钟等 50 名 2017 届优秀毕业生党员进行表彰。这次受表彰的 50 名毕业生党员是全校学生党员中的先进分子，是 2017 届毕业生中的优秀代表，他们的事迹充分反映了全校学生党员队伍的先进本色，展示了当代大学生时代风采。

校党委号召全校学生党员向受表彰的对象学习，团结带领广大学生勤于学习、勇于创新、力于实践、甘于奉献，永葆共产党

员的先进性纯洁性，用青春谱写梦想，以实际行动助力中国梦的实现。校党委希望受表彰对象珍惜荣誉、戒骄戒躁，把毕业作为人生又一新的起点，在今后的人生征程中，坚定理想信念、加强道德修养、练就过硬本领、矢志艰苦奋斗、不断创先争优，以实际行动为党旗增光添彩！

附件：贵州师范大学 2017 届优秀毕业生党员名单

中共贵州师范大学委员会

2017 年 6 月 22 日